



4 112 19S-2025

河南莫小仙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XX 0012S-2025

方便米饭

2025-04-23 发布

2025-04-23 实施

河南莫小仙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河南莫小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姜艳艳、郭翎琳、戚莉平、殷卢斌。

本标准代替 Q/MXX 0012S-2024（备案号 410480S-2024）。

H N
Q B

方便米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方便米饭的分类、要求、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自制或外购的方便米包、方便米饭（粉）、方便粮谷米包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辅以或不辅以自制或外购配料包【方便菜肴包（熟肉制品包、蔬菜类制品包、食用菌制品包）、调味品包（固态复合调味料、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液态复合调味料、食用调味油中的一种或几种）、包装饮用水包、方便米包、五谷杂粮方便米包中的一种或几种】、外购配料包（豆制品包、蛋制品包、动物性水产制品包、即食藻类制品包、熟制坚果及籽类制品包、腌腊肉制品包、蔬菜制品包、食用菌制品包中的一种或几种），再配以或不配以加热包，经组合或不组装包装而成的方便米饭。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方便米包、方便米饭（粉）、方便粮谷米包应符合 Q/SJSP 0001S（见附录 B）或 SB/T 10652 或本企业的企业标准 Q/MXX 0002S 的规定。

2.1.2 熟肉制品包应符合 GB 2726 或本企业的企业标准 Q/MXX 0008S 的规定。

2.1.3 蔬菜制品包应符合 QB/T 5471 或 GB 2714 或 SB/T 11194 或本企业的企业标准 Q/MXX 0011S 的规定。

2.1.4 食用菌制品包应符合 GB 7096 或本企业的企业标准 Q/MXX 0005S 的规定。

2.1.5 豆制品包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2.1.6 蛋制品包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2.1.7 动物性水产制品包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

2.1.8 即食藻类制品包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2.1.9 熟制坚果及籽类制品包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10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或本企业的企业标准 Q/MXX 0003S 的规定。

2.1.11 液态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或本企业的企业标准 Q/MXX 0004S 的规定。

2.1.12 固态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或本企业的企业标准 Q/MXX 0001S 的规定。

2.1.13 包装饮用水应符合 GB 19298 或本企业的企业标准 Q/MXX 0007S 的规定。

2.1.14 腌腊肉制品包应符合 GB 2730 的规定。

2.1.15 食用调味油应符合 NY/T 2111 或 SB/T 11194 或本企业的企业标准 Q/MXX 0006S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将各物料包充分混合均匀后，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或其他无色洁净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性状与杂质，嗅其气味。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a ，g/100g	≤	16.0 ^{d1}	70 ^{d2}	GB 5009.3
酸价 ^b （以脂肪计）（KOH），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b （以脂肪计），g/100g	≤	0.5（腌腊肉制品包） 0.25（其他）		GB 5009.227
食用盐（以 NaCl 计），g/100g	≤	58（固态复合调味料） 25（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液态复合调味料）		GB 5009.44
*铅（以 Pb 计），mg/kg	≤	0.18（未附料包产品） 0.4（附料包产品）		GB 5009.12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指标仅适用于方便米包、方便米饭（粉）、方便粮谷米包；a1 适用于方便干米包、方便干米饭（粉）和方便干粮谷米包 a2 适用于方便湿米包、方便湿米饭（粉）和方便湿粮谷米包；
b：仅适用于油炸产品、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包、食用调味油、熟制坚果及籽类制品包的检测；酸价不适用于使用发酵型配料和酸性配料的产品及腌腊肉制品包；
其中铅指标的检验：附配料包的产品混合后进行检测，未附配料包产品只对方便米包进行检测。

2.4 微生物限量

2.4.1 方便米包、五谷杂粮方便米包、方便米饭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4.2 熟肉制品包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4	10^5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2	GB 4789. 3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2	10^3	GB 4789. 1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30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b ， /25g	5	0	0	—	GB 4789. 6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b 适用于使用牛肉类原料的熟肉制品包； 熟肉制品包按其原料的类别判定(主要原料是指除水外，单一原料类别添加量之和占比最高)。					

2.4.3 蔬菜制品包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b ， CFU/g	5	2	10^4	10^5	GB 4789. 2
大肠菌群 ^d ， CFU/g	5	2	10	10^3	GB 4789. 3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2	10^3	GB 4789. 10
a 各组合包单独取样，单独判定。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各独立包单独检测。 b 不适用于使用豆瓣酱、甜面酱、黄豆酱、酱腌菜（泡酸菜、泡生姜、泡辣椒、盐白菜、盐水竹笋、泡青菜、泡萝卜、泡大蒜、泡豇豆、芽菜）且无杀菌的产品和非即食产品。 d 不适用于非灭菌发酵型产品和非即食产品。 蔬菜制品包按其原料的类别判定(主要原料是指除水外，单一原料类别添加量之和占比最高)。					

2.4.4 食用菌制品包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2	10^3	GB 4789. 10
a 各组合包单独取样，单独判定。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各独立包单独检测。 食用菌制品包按其原料的类别判定(主要原料是指除水外，单一原料类别添加量之和占比最高)。					

2.4.5 包装饮用水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CFU/mL	5	0	0	—	GB 4789. 3
铜绿假单胞菌, CFU/250mL	5	0	0	—	GB 8538
a 各组合包单独取样, 单独判定。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4789. 1 执行, 各独立包单独检测。					

2. 4. 6 即食豆制品包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³	GB 4789. 3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 10
a 各组合包单独取样, 单独判定。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4789. 1 执行, 各独立包单独检测。					

2. 4. 7 蛋制品包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 3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a 各组合包单独取样, 单独判定。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4789. 1 执行, 各独立包单独检测。					

2. 4. 8 动物性水产制品包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a 各组合包单独取样, 单独判定。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4789. 1 执行, 各独立包单独检测。					

2. 4. 9 即食藻类制品包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3×10 ⁴	10 ⁵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1	20	30	GB 4789. 3
霉菌, CFU/g (即食藻类干制品) ≤	3×10 ²				GB 4789. 15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 4
a 各组合包单独取样，单独判定。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各独立包单独检测。					

2. 4. 10 熟制坚果及籽类制品包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霉菌 ^b ，CFU/g	25				GB 4789.15
≤					
a 各组合包单独取样，单独判定。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各独立包单独检测。					
b 仅适用于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坚果及籽类食品。					

2. 4. 11 即食调味品包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 10
a 各组合包单独取样，单独判定。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各独立包单独检测。					

2. 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 7 标志、标签

2. 7. 1 方便米饭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可参照附录 A 进行标注。

2. 7. 2 标签中应注明加热时安全使用的警示用语。

2. 8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规定，外购料包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仅限于方便米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方便米饭标签标注形式

A.1 概述

本附录以示例形式提供了方便米饭预包装部分标签项目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可选用但
不限于这些形式。

A.2 包装标签标示形式（示例）

A.2.1 主要展示版面内容

名称： 菌菇牛肉煲仔饭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65 克 【方便米包 105 克+包装饮用水 100 克+菌菇牛肉 50 克+煲仔饭汁
10 克】

A.2.2 其他版面内容

配料表：

方便米包： 大米 、食用玉米淀粉 … …

包装饮用水： 饮用水。

菌菇牛肉： 平菇 、牛肉 、饮用水 … …

煲仔饭汁： 酿造酱油（饮用水 、非转基因脱脂大豆 、小麦 … …） 、饮用水 … …

制造商： XXX

地 址： XXX

网 址： XXX

电 话： XXX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XXX

产品标准号： XXX

生产日期、批号： XXX(按销售单元形成日期标示或按最早生产的内置小包装单件食品日期标示)

保质期： （按最早到期的食品计算保质期。）如：保质期：9 个月或 XX 年 X 月 X 日之前食用。

贮存条件： 置于阴凉干燥处， 请勿挤压。

食用方法： XXX

营养标签：按 GB 28050 的规定标示。

**A.3 方便米饭内物料包标签标示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关于预包装食品内调料包标签标
示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食品标便函〔2014〕227 号）的要求。**

附录 B



Q/SJSP

日照尚健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JSP 0001S-2024

方便米饭(粉)



2024-04-28 发布

2024-05-20 实施

日照尚健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日照尚健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邵凤海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到期复审。

本标准主要技术调整如下

——调整了适用范围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调整微生物标准

委托单位：名称：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9号2907-1室

委托单位：名称：云南天保桦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云南省大学科技园、云南留学人员创业园一期基地A-423号

委托单位：名称：杭州御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前进街道江东一路5000号诚智商务中心5号楼前进众智创业园6403室



Q/SJSP 0001S-2024

方便米饭（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方便米饭（粉）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识、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米类或杂粮类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杂粮、水、小麦粉、食用盐、其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酱油、食醋、味精、食盐、调味料）、麸皮粉类食品、淀粉及其淀粉制品、淀粉糖、水果制品、蔬菜制品、蛋及其蛋制品、肽粉类产品（海洋鱼低聚肽粉、大豆肽粉、大米低聚肽等）、豆类及其豆制品、饮料（果蔬汁及其饮料、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薯类食品、新资源食品（低聚木糖、L-阿拉伯糖、蛹虫草、菊粉、杜仲籽油、盐藻及提取物、鱼油及提取物、酵母β-葡聚糖、雪莲培养物、玉米低聚肽粉、小麦低聚肽、人参（人工种植）、杜仲雄花、奇亚籽）、药食同源食品（刀豆、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沙棘、牡蛎、芡实、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黑枣、酸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葚、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蜂蜜、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当归、山柰、西红花、草果、姜黄、草蓼、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大米蛋白粉、小麦蛋白粉、大豆蛋白粉、乳清蛋白粉、豌豆蛋白粉、大豆膳食纤维、小麦膳食纤维、燕麦膳食纤维、魔芋粉、白芸豆提取物、抗性糊精、麦芽糊精、食品加工用酵母、白砂糖、面包果粉、慢唐®益生元粉（瓜尔胶、抗性糊精、桑叶提取物）、中链甘油三酯、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仙草）、低聚果糖、桑叶提取物、食品用香料、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营养强化剂中的一种或多种、食品添加剂中的一种或多种，经过原粮处理、调粉、成型、熟化、冷却、粉碎（或不粉碎）、复配或不复配（蔬菜干制品、食用菌制品、水果干制品、蛋制品、藻类及其制品等）、包装等工序制成，并配以或不配以自产或外购的菜肴（以畜禽肉或其制品、食用菌及其制品、豆类及其制品、藻类及其制品、蛋或其制品、水产品或其制品、蔬菜或其制品、坚果与籽类及其制品等中的一种或几种，配以或不配以调味品等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相关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及调味品等其他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合格食材产品中的一种或多种，经常温水（带自加热包时）或热水浸泡（或冲调），辅以或



Q/SJSP 0001S-2024

不辅以自加热包加热后即可食用的方便米饭（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2	大豆
GB/T 1354	大米
GB/T 1355	小麦粉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GB 27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
GB 27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₁ 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T 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Q/SJSP 0001S-2024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607	高筋小麦粉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T 10458	荞麦	
GB/T 10463	玉米粉	
GB 116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GB/T 11766	小米	
GB 147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1（盐酸硫胺）
GB 1475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2（核黄素）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GB/T 18810	糙米	
GB 1886.3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钙
GB 1886.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6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
GB/T 20882.6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麦芽糊精
GB/T 22729	海洋鱼低聚肽粉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T 22493	大豆蛋白粉	
GB/T 22494	大豆膳食纤维粉	
GB/T 22496	玉米糝	
GB/T 23528.2	低聚糖质量要求	第2部分：低聚果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酯双淀粉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35028	荞麦粉	
SB/T 10299	调味品名词术语	酱类
SB/T 10612	黄豆复合调味酱	
QB/T 2076	果蔬脆	
NY/T 959	脱水蔬菜 根菜类	
NY/T 960	脱水蔬菜 叶菜类	
NY/T 1886	绿色食品复合调味料	



Q/SJSP 0001S-2024

- BB/T 0030 包装用镀铝薄膜
- NY/T 1045 绿色食品 脱水蔬菜
- DBS63/ 0006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青稞米
- LS/T 3215 高粱米
- LS/T 3245 藜麦米
- LS/T 3270 红米
- NY/T 892 绿色食品 燕麦及燕麦粉
- NY/T 832 黑米
- NY/T 599 红小豆
- GB 317 白砂糖
- T/GDL 1 抗性糊精
- LS/T 3246 碎米

T/SDCMIAQW 02 桑叶提取物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
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
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 第 5 号）
关于批准 γ -氨基丁酸、初乳碱性蛋白、共轭亚油酸、共轭亚油酸甘油酯、植物乳杆菌（菌株号 ST-III）、杜仲籽油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 第 12 号）
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 第 18 号）
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 年 第 9 号）
关于批准蔗糖聚酯、玉米低聚肽粉、磷脂酰丝氨酸等 3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5 号）
关于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等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 第 16 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 第 17 号）
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 第 6 号）
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 第 10 号）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

- 3.1.1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其中不包括碎米指标）
- 3.1.2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3 脱水蔬菜应符合 NY/T 1045 的规定。
- 3.1.4 复合调味料、调味油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3.1.5 畜禽肉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2726 的规定。
- 3.1.6 水产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
- 3.1.7 酱腌菜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
- 3.1.8 食用菌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3.1.9 蛋及蛋制品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3.1.10 豆类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3.1.11 豆制品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3.1.12 藻类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Q/SJSP 0001S-2024

- 3.1.13 坚果及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3.1.14 其它米类和杂粮应符合 GB 2715、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15 水果制品 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3.1.16 蔬菜制品应符合 NY/T 959、NY/T 960、QB 2076 的规定。
- 3.1.17 维生素 B1 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
- 3.1.18 维生素 B2 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 3.1.19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GB 13104 的规定。
- 3.1.20 熟肉制品 应符合 GB 2726 的规定。
- 3.1.21 鲜、冻禽产品应符合 GB 16869、GB 2707 的规定。
- 3.1.22 水产品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
- 3.1.23 低聚木糖、L-阿拉伯糖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
- 3.1.24 蛹虫草应符合“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3.1.25 菊粉应符合“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
- 3.1.26 杜仲籽油应符合“关于批准 γ -氨基丁酸、初乳碱性蛋白、共轭亚油酸、共轭亚油酸甘油酯、植物乳杆菌（菌株号 ST-III）、杜仲籽油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12 号）”的规定。
- 3.1.27 盐藻及提取物、鱼油及提取物应符合“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18 号）”的规定。
- 3.1.28 酵母 β -葡聚糖应符合“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 3.1.29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 3.1.30 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关于批准蔗糖聚酯、玉米低聚肽粉、磷脂酰丝氨酸等 3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5 号）”的规定。
- 3.1.31 小麦低聚肽应符合“关于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等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的规定。
- 3.1.32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3.1.33 杜仲雄花应符合“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 3.1.34 奇亚籽应符合“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及 GB 19300 的规定。
- 3.1.35 药食同源原料（刀豆、山药、山楂、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百合、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赤小豆、阿胶、麦芽、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枸杞子、栀子、砂仁、茯苓、桃仁、桑叶、桑椹、莲子、菊花、菊苣、黄芥子、葛根、黑芝麻、酸枣仁、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薏苡仁、赤小豆还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牡蛎还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莲子、桃仁、杏仁（甜、苦）、黑芝麻还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3.1.36 磷酸酯双淀粉应符合 GB 29926 的规定。
- 3.1.37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 3.1.38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 3.1.39 海洋鱼低聚肽粉应符合 GB/T 22729 的规定。
- 3.1.40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T 2249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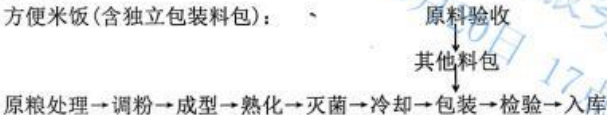


Q/SJSP 0001S-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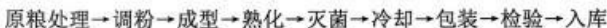
- 3.1.41 白芸豆提取物（水提）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3.1.42 食品加工用酵母 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
- 3.1.43 抗性糊精应符合 T/GDL 1 的规定
- 3.1.4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的规定
- 3.1.45 碎米应符合 LS/T 3246 和公司内控标准的规定。
- 3.1.46 磷酸二氢钙应符合 GB 1886.333 的规定
- 3.1.47 饮料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3.1.48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3.1.49 其他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标准规定。
- 3.1.50 以上原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GB 31650 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要求。

3.2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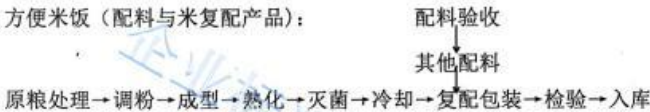
3.2.1. 方便米饭(含独立包装料包):



3.2.2. 方便米饭(米饭包):



3.2.3. 方便米饭（配料与米复配产品）:



3.2.4. 方便米粉:



3.3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 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方 便 米 饭 指 标			方 便 米 粉 指 标
	米饭包	其他料包	方便米饭（含配料）	
色 泽	呈现产品固有的综合色泽，色泽纯正	呈现产品应有的综合色泽	呈现产品固有的综合色泽，色泽纯正	呈现产品固有的综合色泽，色泽纯正
气味、滋味	呈现产品固有的综合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呈现产品固有的综合气味和滋味	呈现产品固有的综合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呈现产品固有的综合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呈现干燥的颗粒状，无霉变	具有该产品的组织状态	呈现干燥的粉末状，无结块，无霉变	呈现干燥的粉末状，无结块，无霉变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方便米饭指	方便米饭(配料	方便米饭(米饭包)指标	方便米粉指标
----	-------	---------	-------------	--------



Q/SJSP 0001S-2024

	标(含独立 包装料包)	与米复配产品 指标	添加营养 强化剂	未添加营 养强化剂	添加营养 强化剂	未添加营 养强化剂
水分(%) ≤	75	15.0	15.0		15.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	/		/	
粗细度 ≤	/	/	/		30	
复水率(%) ≥	/	/	150		/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	/	5.0		5.0	
铅(以Pb计)/(mg/kg) ≤	0.49	0.49	0.19		0.19	
总砷(以As计)/(mg/kg) ≤	/	/	0.5		0.5	
维生素 B ₁ /(mg/kg)	/	/	3-5		3-5	/
维生素 B ₂ /(mg/kg)	/	/	3-5	/	3-5	/
备注	*仅适用于含动物源成分的产品					

3.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 g表示）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0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沙门氏菌	5	0	0	—
志贺氏菌	5	0	0	—
注1：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注2：若有调味包时，调味包与产品混合检验。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4 营养强化剂、食品添加剂、药食同源食品、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

4.1 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定。

4.2 营养强化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14880 及卫生部关于营养强化剂公告的规定。

4.3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定。

4.4 方便米饭（米饭包）、方便米粉中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相关规定。

4.5 各调料包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分别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6 药食同源食品、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质量和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Q/SJSP 0001S-2024

6.1 感官检验

6.1.1 色泽、杂质

将样品放入白色纸张中进行观察，样品无杂质、无霉变，具有方便米饭(粉)特有的色泽。

6.1.2 气味、滋味

首先用嗅觉鉴别方便米饭(粉)的气味，然后取容量1000ml的带盖保温容器，将方便米饭(米饭包)(粉)放入带盖保温容器内，冲泡型产品按标签上的加水量加入90℃以上的水，盖紧盖子浸泡10分钟，自热型产品按标签上的加水量加入常温水，盖紧盖子自热15分钟，开盖，搅拌均匀(含料包的方便米饭，把米饭与料包搅拌均匀。如果产品包装上标示有食用方法，则按其要求操作)，观察方便米饭(粉)的形态，鉴别其气味、滋味。

6.2 理化检验

6.2.1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复水率

6.2.2.1 器具

- a) 容量 1000ml 的带盖保温容器
- b) 规格在 $\Phi 200 \times 50\text{mm}/1.5$ (GB/T 6003.1-1997) 与 $\Phi 200 \times 50\text{mm}/0.85$ 之间的标准试验筛
- c) 秒表
- d) 感量 0.1g、最大称量 1000g 的电子天平(或相应感量的计量器具)。

6.2.2.2 分析步骤

称取一定量的方便米饭(g)，置于 1000ml 的带盖保温容器中，加入方便米饭质量 6 倍的热水(90℃以上)，加盖浸泡 10 分钟后倒入标准试验筛中，倾斜放置与水平位置成 45 度角静置 5 分钟，然后称量复水后方便米饭的质量(m2)。

6.2.2.3 分析结果的计算

按公式计算复水率

$$F = \frac{m_2 - m_1}{m_1} \times 100$$

式中：F——复水率(%)
m1——方便米饭复水前的质量(g)
m2——方便米饭复水后的质量(g)。

6.2.3 总砷

按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4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5 黄曲霉毒素 B₁

按 GB 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微生物检验

6.3.1 菌落总数

按 GB 4789.2 规定的方法检验。

6.3.2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规定的方法检验。

6.3.3 沙门氏菌

按 GB 4789.4 规定的方法检验。



Q/SJSP 0001S-2024

6.3.4 志贺氏菌

按 GB 4789.5 规定的方法检验。

6.3.5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 GB 4789.1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3.6 粗细度

按 GB/T 5507 规定的方法检验。

6.4 净含量检验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组批。班产量不大于200件时，将一周内同一批原料、同一规格的产品合并为一批。

7.2 抽样

采用随机抽样法，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抽样表

批量（件）	抽样件数	每件抽样袋（碗、杯、盒）数
500 以下	3	3
501-1000	4	3
1001-2000	5	3
2000 以上	5	4

7.3 检验

7.3.1 出厂检验

7.3.1.1 检验项目

方便米饭出厂检验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复水率、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方便米饭(含配料)出厂检验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方便米粉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粗细度、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7.3.1.2 产品出厂

每批产品须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

7.3.2 型式检验

7.3.2.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

- 新产品投产前；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更换设备、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停产半年及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3.2.2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7.4 判定规则

7.4.1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7.4.2 出厂检验项目中，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Q/SJSP 0001S-2024

不得复检。除上述微生物指标外，其他出厂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复验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使用新食品原料生产的产品应按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国家卫生部）相关规定标注不适宜食用的人群及食用限量。

8.2 包装

8.2.1 产品的包装材料应清洁、无毒、无异味，应符合 GB 9683、GB 4806.7 和 BB/T 0030 的规定。包装用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各种包装应无破损，封口紧密。

8.2.2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美观、无异常气味，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8.3 运输

8.3.1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8.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撞、挤、压。

8.3.3 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雨淋、受潮、冰冻。

8.4 贮存

8.4.1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清洁、避光、通风的成品库中，离地离墙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储。

8.4.2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保质期不低于 6 个月，以产品标签为准。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自制或外购的方便米包、方便米饭（粉）、方便粮谷米包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辅以或不辅以自制或外购配料包【方便菜肴包（熟肉制品包、蔬菜类制品包、食用菌制品包）、调味品包（固态复合调味料、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液态复合调味料、食用调味油中的一种或几种）、包装饮用水包、方便米包、五谷杂粮方便米包中的一种或几种】、外购配料包（豆制品包、蛋制品包、动物性水产制品包、即食藻类制品包、熟制坚果及籽类制品包、腌腊肉制品包、蔬菜制品包、食用菌制品包中的一种或几种），再配以或不配以加热包，经组合或不组合包装而成的方便米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莫小仙食品有限公司